

资源县人民医院病理及临床检验外送项目（重）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资源县人民医院病理及临床检验外送项目（重）

项目编号：GLZC2025-C3-290110-GXLY

甲方：资源县人民医院（采购人）

乙方：南宁凯普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甲方将需求范围内检验检查标本委托给乙方进行检验；乙方为甲方提供检验报告，并收取甲方检验服务费。

2. 各类检验项目的收费比例(即成交折扣率)为45%。

3. 检验服务费=收费标准*成交折扣率*实际检测数量(人次)。

4. 乙方收取的服务费包括采购需求所提供的服务等一切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检测费、运输费、培训费、咨询费、差旅费、邮寄费、人工费等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所有费用。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甲方不再补偿。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乙方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5. 合同履行过程中以自治区医保局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最新文件和调整通知为准确定收费标准，自治区医保局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最新文件和调整通知包括但不限于：广西医疗服务项目价格(2021年版)桂医保规(2021)5号，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广西新增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第二批)的通知(桂价医(2016)98号)，《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新增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第五批)的通知》(桂价医(2017)38号)，自治区医保局关于公布部分新增医疗服务项目的通知桂医保函(2023)185号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布的新文件和调整通知。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规定的服务内容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第三条 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但因政府等部门、法律法规要求提供除外）。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如有泄漏，乙方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5、就甲方的业务数据、病人信息资料，乙方除执行甲方的服务要求或政府部门、法律法规要求披露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进行任何未获授权的使用及披露，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永久有效。

6、甲方权利和义务

6.1甲方应对送检样本的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正确填写检验申请单信息，负责检验样本的采集，注明检验样本的采集时间，确保向乙方提供的检验样本信息和检验项目对应且无误。

6.2甲方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行业标准及乙方检验项目样本要求对样本进行采集和存储。因甲方采集或存储不当造成样本不符合检验要求的，乙方有权提出异议，甲方仍坚持交乙方检验的，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与后果。

6.3为保证样本质量，同时规范样本的接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固定的样本接收及样本存储位置，同时由甲方标本运送人员与乙方派遣服务人员进行每日的样本交接、核实及书面确认。

6.4为保证双方权益，甲方工作人员在收取患者样本时应核实样本的计费情况，当样本进入乙方固定的样本接收或样本存储位置后，乙方工作人员视该样本已被甲方确认计费。如甲方有少收、漏收费等情况，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支付检验服务费。

6.5 甲方工作人员有责任与乙方工作人员在以下环节进行签字确认：采样耗材交接、样本交接、申请单交接、纸质报告单交接、结算票据、发票签收回执等的交接。

6.6若甲方对外送至乙方实验室检测样本所出具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出具检验结果后3天内提出，如法律法规对样本保存期限有明确规定的，则应在样本保存期内提出异议。如未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异议，视为甲方无异议。

6.7 甲方确认并保证，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依据本协议交付乙方检验的项目均为临床诊疗需要，不涉及《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规定中须向主管部门申报事项。如涉及该等事项，甲方应事先明确告知乙方，由双方另行协商签署相关协议。

6.8 甲方应向受检者依法履行告知义务，若所涉检验项目需要受检者知情同意的，甲方承诺其已使用符合医学伦理要求的知情同意书并作充分风险提示，以保证受检者知情且同意。

6.9 若甲方新开展的项目与外送项目中某些项目重复，甲方有权停止此类外送项目，并及时通知乙方。甲方委托乙方短时间对大量样本进行检验的，需提前3日书面通知乙方，以便乙方提前做好检验准备，否则，乙方出具检验报告时间可能延长，甲方对此知悉且无异议。

6.10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乙方对派遣到甲方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考核、检查。

6.1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6.12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6.13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本项目的检测样本、检测数据的所有权、使用权为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使用或以其他方式给任何第三方提供本项目的相关信息或数据。

6.14产权纠纷处理方式：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妥善处理纠纷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7、乙方权利和义务

7.1 乙方系依法注册登记的【小型】企业，“中小企业”系指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标准认定，符合【营业收入】【从业人员】【资产总额】等划型指标的商事主体，依法享有《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规定的优待条款。乙方需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7.2乙方须依据和遵循《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机构外送标本检测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桂卫规（2023）3号】制定符合本外送项目检测要求的各项管理服务质量指标，建立相应管理制度、管理架构，提供本外送项目的合格有效的室间质评、室内质控等文件，接受甲方监督，保证按国家检验规范进行操作，并对样本的检验报告承担相应的责任。乙方对所出具检测报告拥有最终解释权。

7.3乙方需提供项目服务团队，拥有充足的设备和人员，有良好的后续服务保障。乙方的专业技术人员，定期组织参加高质量的业务培训和学术交流，更新知识，掌握新技术，新方法。确保参加此次项目的人员都具有高质量、高素质、技术性好的特点，有能力满足检测要求。

7.4乙方需按照投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人员配置、技术支持等服务保障。

7.5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检测报告、资料、文件等非公开信息及服务成果（但应政府部门要求披露或法律法规规定的除外）。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7.6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对甲方及甲方患者应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及甲方患者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对于保密信息的义务应延续至该等信息因合法的原因而成为公开信息。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合同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7.7乙方必须按现行的《广西医疗服务价格》、《全国医疗服务项目技术规范》及自治区医保局下发的新增调价文件通知的要求，严格遵守医保政策及，核准各项目收费标准，并及时告知甲方。如双方约定的外送检查项目，因医保检查出现退款及罚款，由甲方承担55%，乙方承担45%。

7.8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当甲方出现无故拖欠费用时，乙方有权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催缴，若甲方仍未支付费用，乙方有权停止工作。

7.9乙方以及乙方安排完成合同项目的工作人员，应当确保具备与本合同约定所要求相符合的资质与条件，具备相应的工作经验，乙方须完全符合并遵守本合同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确保可以依法开展合同约定的事项。

7.10甲乙双方确认，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投入的人员，均与甲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劳动、劳务等法律关系，相应的劳动保障等法律义务，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7.1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义务。

7.12乙方提供的一切资料及产品应合法、真实，不侵犯任何主体的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7.13乙方应保证其LIS 系统可与医院的 LIS 对接，实现检验项目结果传输，方便检验项目的统一管理。

7.14乙方如需召回检验报告的，应及时通知甲方召回检验报告，并提供新的检验报告。甲方在收到最新检验报告单后及时变更检验报告内容，并告知受检者。

7.15乙方对甲方外送标本的运输必须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如生物安全、运输证、冷链资质等，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剩余样本(如有)由乙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保存、处置。

第四条服务期限

2025年12月1日起至2028年11月30日止。

第五条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六条付款方式

1. 数量依据：除双方另有约定或甲方提供证据证明外，双方均同意以乙方接收甲方样本后扫描条形码入乙方 LIS 系统并在该系统出具报告的数量作为双方结算的数量标准。

2. 乙方每个月10号前将上月的服务对账信息以《服务对账单》形式提交给甲方双方进行核对确认。若有异议的，双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解决，确认无误后，由甲方按实际数量乘积中标单价进行结算。

3. 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的付款期限顺延。乙方应当确保发票真实无误且合法有效，如发现存在虚假发票或违规发票的，乙方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在收到发票起六个月内以电汇方式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未经乙方明确的书面授权，甲方不得将检测服务费以任何方式支付给乙方工作人员等非乙方账户，否则，甲方将承担不利后果，乙方仍有权要求甲方支付。

第七条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未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向甲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将责令其改正，如乙方在双方约定时间内仍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如有证据证明因乙方操作失误导致检测的项目出现质量问题，造成甲方向患者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在乙方责任范围内向乙方追索相应损失（包含但不限于对方因此支付的误工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评估鉴定费等）。

4. 如甲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时支付检测服务费的，应当按日按应付款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7日的，乙方有权中止服务，直至甲方付清应付检测费用及违约金等所有费用，同时乙方有权解除协议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甲方还应赔偿乙方所有实际损失（包含但不限于乙方因此支付的误工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评估鉴定费等）。

5. 若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乙方有权向国务院统一投诉平台或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投诉，甲方应配合处理并承担相应失信后果。

6. 其余违约责任按磋商文件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承诺执行。

第八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资源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局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 乙方的项目实施方案；
4. 磋商中的磋商记录；
5. 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二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原件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财政局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密
有
限
公
司

【以下无正文，为协议双方签署页】

甲方（公章）：资源县人民医院

乙方（公章）：南宁凯普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 话：0771-3383870

开户名称： /

开户名称：南宁凯普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望州岭支行

银行账号： /

银行账号：45050160435900000785

日期：2025年11月13日

日期：2025年11月13日

